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照恩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11月19日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6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76,7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77,096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